附件2

**关于《汕尾市市级储备冻猪肉管理办法**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**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，预防汕尾猪肉市场价格异常波动，市政府储备了一定数量的市级储备冻猪肉。目前，我市尚未建立市级储备冻猪肉管理制度。为明确参与市级储备冻猪肉管理各方的职责，规范市级储备冻猪肉储存、管理、动用等流程，有必要制定《汕尾市市级储备冻猪肉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二、主要依据

为加强市级储备冻猪肉管理，确保数量真实、质量合格、储存安全、管理规范，参照《广东省省级储备冻猪肉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《办法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共八章三十四条。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第一章总则，共五条。明确了《办法》制定的目的和依据，市级储备冻猪肉定义、动用权属、基本原则和运行机制，以及《办法》适用对象。

第二章职责分工，共四条。明确了市发展改革局、财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粮食和物资储备主管部门以及承储企业相关职责。

第三章承储企业管理，共三条。明确了承储企业确定的方式，承储企业应具备的条件，以及承储合同约定的内容。

第四章收储轮换管理，共六条。明确了市级储备冻猪肉收储时间、质量标准、轮换方式、储存管理以及统计报表报送等方面的内容。

第五章动用管理，共六条。明确了市级储备冻猪肉动用权限、动用情形、动用方式、动用程序、动用要求和补库时限等方面的内容。

第六章费用管理，共三条。明确了市级储备冻猪肉费用补贴标准的确定和拨付方式，以及政府动用市级储备冻猪肉产生的费用成本补偿机制。

第七章监督检查，共四条。明确了实施市级储备冻猪肉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的责任主体，承储企业有关职责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法律责任，以及承储企业不得出现的九种情形。

第八章附则，共二条。明确了承储企业应当制定相关市级冻猪肉储备管理实施细则，以及《办法》解释部门、施行时间及有效期。